

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售后回租融资租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售后回租融资租赁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用武乡分公司脱硫脱硝资产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招银租赁”）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。

招银租赁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，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公司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60 亿元人民币

法定代表人：张光华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201 号渣打银行大厦 9 楼

经营范围：融资租赁业务（含融资租赁业务项下的一般进出口贸易）；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；向商业银行转让应收租赁款；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；同业拆借；向金融机构借款；境外外汇借款；租赁物品残值变卖及处理业务；经济咨询；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。【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，凭许可证件经营】

招银租赁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，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交易标的为归属于公司武乡分公司脱硫脱硝设备，此部分设备不存在抵押、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，亦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、诉讼或仲裁事项，不存在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。

四、业务情况描述

1、本公司将武乡分公司脱硫、脱硝资产以市场公允价格出售给招银租赁，转让价款为本公司融资额 20,000 万元，然后公司再从招银租赁租回该生产设备占有并使用，本公司在租赁期限届满并按约定向招银租赁支付所有租金后，以 1 元的名义货价将上述设备从招银租赁购回。

2、租赁利率：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 3-5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%。

3、租赁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,000 万元，定价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具体租赁额、交易标的等条款以双方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。

五、涉及该项交易的其他安排

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,不涉及人员安置等情况,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。对公司员工及其他股东的经济利益不会产生影响。本次融资所得款项主要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。

六、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实施此项融资租赁项目,有利于盘活公司存量资产,拓宽公司融资渠道,为公司降低资金成本提供保证,实现公司健康稳定发展。

七、独立董事意见

本次公司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,有利于公司盘活存量资产,拓展融资渠道,有利于生产经营及发展项目的顺利进行,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企业需要。同时也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,程序合法、有效。本次融资租赁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本次公司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